

目录

.....	1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主管部门	1
(三) 年度资金预算	1
(四) 资金用途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2
(三) 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3
(四) 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4
(五) 重点评价内容	4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七) 绩效评价方法	5
(八)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
三、绩效情况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	7
(二) 项目过程	10
(三) 项目产出	14
(四) 项目效益	16
四、绩效评分结论	18
(一) 评分情况	18
(二) 综合结论	1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19
(一) 部分学校保安分配不符合文件要求，分配比例不合理	19
(二) 保安人员工资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	20
(三) 资料归档不完善，档案管理规范性待提高	20
六、主要建议	21
(一)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分配校园保安人数	21
(二) 建立长效机制，保障保安队伍稳定性	21
(三) 规范档案管理，加强档案管理监督检查	21
七、附件	22

20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

(二) 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教委”）。

(三) 年度资金预算：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校园安保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20〕217 号）和《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21 号）文件显示，校园专职保安经费预算共计 1,675.0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675.00 万元，区级资金 1,000.00 万元。

(四) 资金用途：校园专职保安经费主要用于向重庆市梁平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购买校园保安服务（服装费、器材费、培训费），进一步保障全区各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安全，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完善校园安保系统。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综合得分为 92.4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0.00	17.50	87.50%
产出	30.00	28.90	96.33%
效益	30.00	27.00	90.00%
小计	100.00	92.40	92.40%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项目的实施，对全区学校进行保安人员的配备，强化了全区校园保安队伍建设，保障了师生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市级文件要求、结合梁平区实际及时调整各类实施方案，不断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监督管理，完善校园安保系统，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绩效，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包括：部分学校保安分配不符合文件要求，分配比例不合理；保安人员工资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资料归档不完善，档案管理规范性待提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学校保安分配不符合文件要求，分配比例不合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8〕160号）文件要求，“学校保安人员应当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人员，人数极少的教学点可

配备 1 名专职保安人员和 1 名兼职保卫人员；100 人及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备 4 名专职保安人员；1000 人及以上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员工增配 1 名专职保安人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 6 名专职保安人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人员。校园周边治安状况复杂、学校出入口较多、防范任务较重的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配保安人数。”

但根据《全区校园保安配备一览表》了解到，校园安保人员配备不合理，与渝府发〔2018〕160 号文件配备标准存在差异，如：重庆市梁平区桂香小学师生人数共 2268 人，应配备保安人员 6 名，实际配备保安人员 4 名；重庆市梁平中学师生人数（4570 人）比重庆市梁平红旗中学师生人数（4898 人）少 300 多人，均为寄宿制学校，但重庆市梁平中学保安人数（16 名）比重庆市梁平红旗中学保安人数（14 名）多 2 名，且重庆市梁平红旗中学配备保安人数不符合文件要求。

（二）保安人员工资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

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发现，相对于校内其他工作岗位而言，保安队伍流动性较大，主要原因系校园保安人员工资较低（基本工资加社会保险共 1,800.00 元，每月实发金额为 1,406.60 元），日常工作量较大，保安人员辞职、岗位调动频繁，对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新到岗人员需要时间进行系列培训，

学习防护设备使用、监控设备使用等技能，适应并了解校园环境，此期间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三）资料归档不完善，档案管理规范性待提高

通过实地调研及查看各学校保安人员日常工作档案资料发现，个别学校存在资料归档不完善的情况，如：重庆市梁平区梁山初级中学安全工作日志缺少1月至3月23日，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缺少1月至5月30日；重庆市梁平区西苑小学缺少1月至4月的保安交接记录表；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中心学校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存在缺页情况，其中缺少5月1日至5月5日、6月18日至7月8日、10月15日至10月17日的记录。

五、主要建议

（一）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分配校园保安人数

校园保安保障着全校师生的安全，人手不足或配备不合理易影响安保工作，对校园安全造成隐患。建议区教委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8〕160号）文件要求，结合各学校的实际情况对校园保安的人数进行调整，保障全区校园安全稳定。

（二）建立长效机制，保障保安队伍稳定性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8〕160号）文件要求，“校园专职保安人员实领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可根

据重庆市最新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文件要求适当提高保安人员工资待遇，建立并形成保障项目持续运营发挥效益的长效机制，确保保安队伍稳定性，进一步提高校园师生的安全保障。

（三）规范档案管理，加强档案管理监督检查

各学校应制定更为科学有效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档案资料收集完整、及时，整理规范、有序，保管安全、可靠；同时区教委及保安公司应加强各学校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保安人员及其所服务校园动态，为实现保安服务过程的动态监控提供数据，提高管理水平。

2021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绩效目标重点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291 号）文件的要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

（二）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教委”）。

（三）年度资金预算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校园安保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20〕217 号）和《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21 号）文件显示，校园专职保安经费预算共计 1,675.0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675.00 万元，区级资金

1,000.00 万元。

（四）资金用途

校园专职保安经费主要用于向重庆市梁平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购买校园保安服务（服装费、器材费、培训费），进一步保障全区各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安全，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完善校园安保系统。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按照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领域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分析校园专职保安经费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60号）；

3.《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4.《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校园保安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20〕217号）；

5.《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21号）；

6.《重庆市梁平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重庆市梁平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校园保安暑期培训工作方案》；

7.梁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的档案、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

8.《重庆市校园保安员岗前培训教材》；

9.区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10.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其他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 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牵头，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及成本节约、项目实际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

安经费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9 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40 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实行 100 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 ≥ 90 分）；良（ ≥ 80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紧紧围绕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的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专家评审法。通过工程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 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 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区财政局和实施部门等进行沟通，几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8〕160 号）文件的要求实施。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是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的前提和基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不仅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还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了解到学校保安人员数量根

据学校学生人数进行配备，保安人员由派驻的保安服务公司和学校双重管理，日常管理和考核以学校为主。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等符合实际需求。此外，通过区教委与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派遣合同》和实地调研了解到校园专职保安人员薪资由“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组成，每人每月 1,800.00 元，工资标准明确；同时，管理服务费、培训费、服装费及器材配备与维修费均有明确的标准。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内容、项目设计等科学合理，具有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00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区教委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总体目标为“保障全区校园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项目具有中长期目标，但绩效目标整体的完整性和明确性不足，如：总体产出数量、成本等未予以明确。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表中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2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项，分别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进度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 5 项，

分别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满足清晰、细化、可衡量的要求。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00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校园安保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20〕217 号）和《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21 号）文件显示，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预算共计 1,675.0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675.00 万元，区级资金 1,000.00 万元。区教委根据全区学校需配备的保安数量及人均经费测算所需资金，2021 年度实际发生费用 1,663.98 万元，预算编制的资金量与 2021 年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分析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根据全区 204 所学校保安人员实际数量按每人每月 1,800.00 元的标准发放工资，以及按照各学校所需器材及服装数量分配各学校的其他费用。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来看，项目额度分配依据较充分，额度设置合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00 分。

（二）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

根据区教委提供的项目资金文件、明细账等资料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到位资金 1,67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7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均为 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00 分。

（2）预算执行

根据区教委提供的 2021 年项目支付情况资料及保安公司提供的《应收教委校保 2021.1.1-2021.12.31 服务费》汇总表显示，2021 年实际产生费用 1,663.98 万元（其中保安人员工资 1,628.53 万元，服装及器材费 35.4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634.4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7.58%。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0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市级、区级资金文件要求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项目资金审批程序比较完善，审批手续较为齐全。资金使用过程中，基本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的收支情况，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在资金监控方面，项目主管单位财务人员基本按照自身财务监管

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评价未发现财务监控失效的情况。

通过到保安公司及学校实地调研了解到，虽不存在拖欠保安人员工资的情况，但查看《应收教委校保 2021.1.1-2021.12.31 服务费》及明细账发现，项目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的情况，未按合同约定按月向保安公司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经与保安公司管理人员沟通得知，保安人员经费拨付不及时的部分由保安公司先垫付。2021 年实际产生费用 1,663.98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 1,634.47 万元，部分资金（即 2021 年 12 月部分保安人员经费）未拨付。通过比对资料得知，区教委 2021 年共向保安公司拨付三次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5 月拨付 1 月至 5 月保安人员经费，其中 5 月保安人员经费仅拨付部分，剩余部分于 9 月补拨；2021 年 9 月拨付 5 月至 8 月保安人员经费；2021 年 12 月拨付 9 月至 12 月保安人员经费，其中 12 月部分未拨付。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6.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50 分。

2. 业务管理情况

（1）组织管理

项目由区教委直接与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派遣合同》，由保安公司派驻保安人员至指定学校。由各学校负责保安人员初次上岗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内容、操作规程、企业规章制度等培训和教育，对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考勤安排。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8〕160号）文件要求，“学校保安人员应当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人员，人数极少的教学点可配备1名专职保安人员和1名兼职保卫人员；100人及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备4名专职保安人员；1000人及以上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员工增配1名专职保安人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6名专职保安人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人员。校园周边治安状况复杂、学校出入口较多、防范任务较重的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配保安人数。”但根据《全区校园保安配备一览表》了解到，校园安保人员配备不合理，与渝府发〔2018〕160号文件配备标准存在差异，如：重庆市梁平区桂香小学师生人数共2268人，应配备保安人员6名，实际配备保安人员4名；重庆市梁平中学师生人数（4570人）比重庆市梁平红旗中学师生人数（4898人）少300多人，均为寄宿制学校，但重庆市梁平中学保安人数（16名）比重庆市梁平红旗中学保安人数（14名）多2名，且重庆市梁平红旗中学配备保安人数不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0.50分。

（2）制度建立

项目主要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

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8〕160号）实施，保安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按照《重庆市校园专职保安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定》执行，各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校园保安人员管理及考核办法》，以明确具体管理要求和工作措施，确保项目有目标、有步骤地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整规范，且与实际情况切合较好，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00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全区校园专职保安方案》与其他公开招聘启事以及实地调研情况来看，保安人员招聘流程规范，招聘人数、标准等明确合理，同时保安公司按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各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校园保安人员管理及考核办法》对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此外，解聘辞聘均符合相关流程规定，手续齐全。

但通过实地调研及查看各学校保安人员工作档案资料发现，个别学校存在资料归档不完善的情况，如：重庆市梁平区梁山初级中学安全工作日志缺少 1 月至 3 月 23 日，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缺少 1 月至 5 月 30 日；重庆市梁平区西苑小学缺少 1 月至 4 月的保安交接记录表；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中心学校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存在缺页情况，其中缺少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6 月

18日至7月8日、10月15日至10月17日的记录。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50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8〕160号）及《重庆市校园专职保安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定》质量要求和标准实施，并由保安公司与学校对派驻保安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保安人员严格履行规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同时，根据校园保安工作考核表可知，各学校对校园保安人员仪容仪表、工作纪律、工作职责进行了定期考核。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三）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情况

根据区教委提供的《办学条件基本情况表》与《全区校园保安配备一览表》显示，计划对全区204所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配备621名保安，实际对全区204所公（民）办校园配备615名保安，校园安保人数配备完成率为99.03%，服务学校覆盖率为100.00%。学校详情见下表：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涉及学校详情

学校类别	学校数（所）	学校详情		班级数
幼儿园	95	幼儿园	95	-
小学	71	小学	71	1084

		小学教学点	23	54
		附设幼儿班	22	-
初级中学	22	初中	22	412
完全中学	5	初中	5	222
		高中	5	137
九年一贯制学校	5	小学	5	46
		初中	5	27
		小学教学点	2	7
		附属幼儿园	1	-
		附设幼儿班	1	-
高级中学	2	高中	2	163
特殊教育学校	1	-	-	-
职业高中学校	2	-	-	-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	-	-	-
合计	204	-	-	-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6.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90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

根据各学校提供的保安考勤表显示，保安人员出勤情况较好，未发现有缺勤的情况，保安人员出勤率为 100.00%。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外来人员登记表显示，外来人员登记情况如来访时间、联系方式等较齐全，外来人员登记达标率为 100.00%。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巡查记录表及随机查看监控设备显示，巡逻范围为整个校园，不同类别的学校设置有不同白天、夜间巡查次数标准，保安人员护校巡逻达标率为 100.00%。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查看监控设备及现场查看显示，保安上岗时穿着保安制式服装，着装整洁；上学、放学时间在校门口迎送师生；保持传达室和学校门前卫生区的整洁；未做与工作无关的

事，文明执勤合格率为 100.00%。

根据各学校提供的保安交接记录表显示，工作交接基本履行了交接程序，但调研发现，重庆市梁平区西苑小学缺少 1 月至 4 月的保安交接记录表。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0.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9.00 分。

3. 产出成本情况

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共安排预算资金 1,675.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1,634.47 万元，实际经费超支率为 0.00%，不存在经费超支的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4.00 分。

（四）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根据《防火巡查、检查记录本》、《收缴管制刀具和违禁物品记录》等，校园保安及时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整治，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校园安全防范能力，能有效保障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各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也提高了校园及周边治安的管控。查看校园安全事故记录资料发现，重庆市梁平区梁山初级中学 2021 年发生了 9 起学生打架事件，但均已及时妥善处理，未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校园保安人员后续应加强巡逻，发现类似情况及时制止，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经综合

考虑，此处酌情给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2.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0.00 分。

2. 可持续影响

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是全社会安全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校园保安为校园安保系统的一道保护屏障。区教委要求建立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提升了校园安全度，项目效果可持续性良好。但实地调研发现，校园保安人员因工资较低，日常工作量较大，相对于校内其他工作岗位而言，队伍流动性更大，保安人员辞职、岗位调动频繁，对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自身运行的可持续性有待提高。经与主管部门沟通了解到，为更好地保障校园安全，对安保人员性别比例进行了统筹调整，因此存在较多岗位调动。经综合考虑，此处酌情给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0.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9.00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向校园工作人员共发放 5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经统计分析，调查对象满意度情况如下表：

(1) 对安保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度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安保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度	92.00%	8.00%	-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安保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度较高，其中：满意占比 97.60%，不满意占比 2.40%。存在不满意的原因系：希望保安人员工作方法、工作态度进一步提高。

(2) 对安保工作整体效果的满意度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安保工作整体效果的满意度	92.00%	8.00%	-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安保工作整体效果的满意度较高，其中：满意占比 97.60%，不满意占比 2.40%。存在不满意的原因系：保安人员工资待遇较低，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同时希望保安人员加强校园巡逻。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8.00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8.00 分。

四、绩效评分结论

(一) 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综合得分为 92.4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0.00	17.50	87.50%
产出	30.00	28.90	96.33%
效益	30.00	27.00	90.00%
小计	100.00	92.40	92.40%

(二) 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项目的实施，对全区学校进行保安人员的配备，强化了全区校园保安队伍建设，保障了师生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市级文件要求、结合梁平区实际及时调整各类实施方案，不断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监督管理，完善校园安保系统，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绩效，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包括：部分学校保安分配不符合文件要求，分配比例不合理；保安人员工资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资料归档不完善，档案管理规范性待提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学校保安分配不符合文件要求，分配比例不合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8〕160号）文件要求，“学校保安人员应当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人员，人数极少的教学点可配备 1 名专职保安人员和 1 名兼职保卫人员；100 人及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备 4 名专职保安人员；1000 人及以上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员工增配 1 名专职保安人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 6 名专职保安人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人员。校园周边治安状况复杂、学校出入口较多、防范任务较重的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配保安人

数。”

但根据《全区校园保安配备一览表》了解到，校园安保人员配备不合理，与渝府发〔2018〕160号文件配备标准存在差异，如：重庆市梁平区桂香小学师生人数共2268人，应配备保安人员6名，实际配备保安人员4名；重庆市梁平中学师生人数（4570人）比重庆市梁平红旗中学师生人数（4898人）少300多人，均为寄宿制学校，但重庆市梁平中学保安人数（16名）比重庆市梁平红旗中学保安人数（14名）多2名，且重庆市梁平红旗中学配备保安人数不符合文件要求。

（二）保安人员工资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

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发现，相对于校内其他工作岗位而言，保安队伍流动性较大，主要原因系校园保安人员工资较低（基本工资加社会保险共1,800.00元，每月实发金额为1,406.60元），日常工作量较大，保安人员辞职、岗位调动频繁，对保安队伍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新到岗人员需要时间进行系列培训，学习防护设备使用、监控设备使用等技能，适应并了解校园环境，此期间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三）资料归档不完善，档案管理规范性待提高

通过实地调研及查看各学校保安人员日常工作档案资料发现，个别学校存在资料归档不完善的情况，如：重庆市梁平区梁山初级中学安全工作日志缺少1月至3月23日，防火巡查、检查

记录表缺少 1 月至 5 月 30 日；重庆市梁平区西苑小学缺少 1 月至 4 月的保安交接记录表；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中心学校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存在缺页情况，其中缺少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6 月 18 日至 7 月 8 日、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的记录。

六、主要建议

（一）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合理分配校园保安人数

校园保安保障着全校师生的安全，人手不足或配备不合理易影响安保工作，对校园安全造成隐患。建议区教委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8〕160 号）文件要求，结合各学校的实际情况对校园保安的人数进行调整，保障全区校园安全稳定。

（二）建立长效机制，保障保安队伍稳定性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8〕160 号）文件要求，“校园专职保安人员实领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可根据重庆市最新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文件要求适当提高保安人员工资待遇，建立并形成保障项目持续运营发挥效益的长效机制，确保保安队伍稳定性，进一步提高校园师生的安全保障。

（三）规范档案管理，加强档案管理监督检查

各学校应制定更为科学有效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档案资料收集完整、及时，整理规范、有序，保管安全、可靠；同时

区教委及保安公司应加强各学校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保安人员及其所服务校园动态，为实现保安服务过程的动态监控提供数据，提高管理水平。

七、附件

1. 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表；
2. 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3. 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4. 梁平区 2021 年校园专职保安经费绩效评价图片资料。